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康寧公視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建歐

被上訴人 奚正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
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序。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惟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
定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則不
在準用之列。故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
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未予調查
或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
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
法第436條之25亦有規定，而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

01 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
02 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
03 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
04 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5 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
06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故倘上訴狀未就上
07 開事項為具體表明，僅泛就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爭執，應
08 認其上訴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
09 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10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1 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12 訴理由略謂：(一)被上訴人所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客廳與
13 主臥室地板，高於地面層連續壁40公分，依經驗法則，系爭
14 房屋客廳、主臥室之水漬、壁癌，與地面層連續壁之防水無
15 關，且伊自系爭房屋屋外下挖1公尺，未發現與客廳、主臥
16 室連結之縫隙或漏洞，僅有廢棄水管之水往下滲漏，伊已將
17 之修補後回填，被上訴人委請修復系爭房屋之大禹防水公司
18 (下稱大禹公司)人員李建宏亦指稱伊下挖後回填，與系爭房
19 屋客廳之水漬形成無關，該房屋客廳、主臥室之水漬、壁癌
20 係被上訴人疏於管理外牆所致。(二)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
21 房屋修復費用，係提出未經合格單位估算驗證之大禹公司估
22 價單，惟大禹公司非裝潢專業，原審未斟酌上情，有判決不
23 備理由之處等語。經核上訴人上訴理由(一)，係就原審所為證
24 據取捨、事實認定加以指摘，並未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5 及其具體內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
26 法。又上訴人上訴理由(二)，係認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
27 令，然依前開規定，小額訴訟事件上訴程序排除以原判決不
28 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其以上訴理由(二)提起上訴，於法亦
29 有未合。從而，上訴人未能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
30 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並應由上

01 訴人負擔。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
03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06 法官 孫曉青

07 法官 林昌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周苡彤